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北汽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2号），公司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790.00万元后募集资金46,31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3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20007880160000078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69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TJA4000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益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 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4,073.69	9,441.29	27.7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00%
合计	46,073.69	21,441.29	—

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与佳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了部分预付款项，待上述合同执行完毕及附属设备、配套设施实施完毕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预计将达到 6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募集资金到账后，国内即突发公共事件，受此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需求和供给出现了短时波动，为应对突发影响降低投资风险并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公司将部分原有旧机床进行了改造，节省了部分投入资金。受公共事件影响、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投资收益下滑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20年和2021年经营亏损，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为兼顾项目建设条件和市场风险，并结合阶段性经营状况，公司审慎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向佳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等采购的设备到货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完成交付，且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等程序也需要一定时间。

基于项目目前的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履行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

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新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潘建忠

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